|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 文件 |
| 吴人社保〔2022〕3号 |
|  |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资规局、财政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养〔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